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 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二、 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根据省院、市院关于内设机构改革工作统一部署，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批复(淮编办发(2019)52号文件)，本院将内设机构调整为“一办七部”，具体内设机构及主要职能如下：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文电、会务、机要、档案、保密等工作；协助院领导处理检察政务，组织协调院工作部署、决策的贯彻实施，起草审核相关文件文稿，处理检察信息；负责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和特约检察员的联系工作；负责督查工作；制定实施机关财务和装备规划，编制支出规划和部门预决算；负责本院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服务工作。

(二) 第一检察部。负责办理危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侵犯财产、妨害社会管理秩序、危害国防利益等刑事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三) 第二检察部。负责办理县监察委移送的职务犯罪案件、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的批捕起诉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等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四) 第三检察部。负责对看守所、社区矫正机构等单位执法活动的监督，对刑事判决、裁定执行、强制医疗执行、

羁押和办案期限的监督，羁押必要性审查；办理罪犯又犯罪案件；负责本院驻看守所检察室工作。

（五）第四检察部。负责对法律规定由本院办理的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办理本院管辖的相关刑事申诉案件。

（六）第五检察部。负责办理向本院申请监督的民事、行政案件的审查、提请抗诉；承办对人民法院民事、行政诉讼活动的监督，对审判监督程序以外的其他民事、行政审判程序中审判人员的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对民事、行政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开展民事支持起诉工作；负责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负责受理向本院的控告、申诉和举报；承办本院管辖的国家赔偿案件和国家司法救助案件。

（七）第六检察部（保留警务科牌子，对外称司法警察大队）。负责案件的统一受理流转、办案流程监控、涉案款物监管、法律文书监管、案件信息公开和律师接待工作；负责办案质量评查、业务考评和业务统计分析研判；负责人民监督员工作；负责对本院执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检察院规定、决定的情况进行督察；协助上级院抓好与检察工作有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搜集、报送典型案例、指导性案例；承担本院检察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承担本院对台司法互助工作；负责制定实施本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建设规划，承担本院基础网络、设施和系统应用的日常

运行维护管理；开展以应用为主的检察技术科研活动；负责本院司法警察队伍的管理、培训和考核等工作。

（八）政治部。负责本院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与组织建设、检察官管理、劳动工资管理等工作；负责本院检察官遴选、检察官助理和聘用制书记员统一招录工作；负责机关意识形态工作，协助党组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负责思想政治工作；负责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组织开展检务公开工作；负责检察文化建设工作，承办典型选树、表彰奖励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政治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级。

三、2019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19年，县检察院在县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全县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牢记检察为民宗旨，忠实履行检察职能，以实际行动争做人民群众美好生活的法律守护者。

一、扫除黑恶，彰显深挖根治、破网打伞、保质提速的

检察担当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们勇于担当、精准打击、深挖彻查，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犯罪，战果辉煌。

织密依法办案“保障网”。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工作专班，制定斗争方案，组建由办案经验丰富的院领导、员额检察官、检察官助理组成的专业化办案组，出重拳、下重手，确保专项斗争打出成效、打出声威。全年共批准逮捕涉黑涉恶案件 20 件 57 人，提起公诉 15 件 128 人，案件数和人数均占全市三分之一以上。办理了以邓冠杰为首的 51 人暴力传销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全市首例“套路贷”犯罪案件等一批重大有影响的案件。专项斗争工作成效获县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被表彰为全省、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并被省检察院荣记集体二等功。

攻克黑恶势力“硬堡垒”。坚持法治思维、法治方式，强化程序意识、证据意识，克服案多人少矛盾，对上级指定管辖的案件不推不让，加班加点办理，坚持快捕快诉，提升办案质效。提前介入、引导侦查黑恶案件 7 件 23 人，审查批准逮捕平均办案周期 2.8 天，比法定周期缩短了 60%。贯彻“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工作要求，在办理桂亮等人寻衅滋事案中，追加逮捕 8 名充当地下执法队的涉恶犯罪嫌疑人，扩大了战果。坚决执行“黑恶积案清零行动”，2019 年 8 月之前受理的涉黑涉恶案件全部审结，办案速度大幅提高。

打好部门协同“组合拳”。坚持上下联动，横向配合，

对办案中遇到的困难，及时向上级检察机关汇报请示，将问题解决在侦查、起诉阶段。深化与公安、法院等单位的双向通报、联席会议、疑难案件会商机制，推进侦、捕、诉、审的有效衔接。牢固树立全院“一盘棋”思想，形成强大合力。在一起民事案件监督中发现并移送以丁松为首的恶势力“套路贷”犯罪线索，35名涉案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检察监督的50件虚假民事诉讼案件被法院裁定再审并改判。该案入围参评最高人民检察院优秀检察建议。

二、深度履职，践行服务大局、惩防腐败、社会治理的行动指南

始终把服从服务于全县发展稳定大局，作为检察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积极发挥检察职能，努力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把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扛在肩上。扎实部署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维稳安保工作，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批捕起诉职能，受理审查逮捕案件277件467人，批准逮捕225件368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613件996人，提起公诉529件852人。成功办理了省公安厅、省检察院挂牌督办、涉案金额达1.7亿元、使用违禁药品制售注水猪肉特大危害食品安全案。加强对涉罪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依法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作出附条件不起诉^①16人，相对不起诉^②12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建成“12309”检察服务中心和检察办案中心，依法妥善化解群众各类信访304件，全力维护公平正义和社会和谐。

把反腐败斗争建设抓在手上。主动适应反腐败斗争新要求，完善监检衔接，加强与监察委的配合协作，建立常态化协商、提前介入、引导调查取证机制，探索构建职务犯罪专业化办案模式，监察委移送案件全部由院领导直接办理，用实际行动将监察体制改革形成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今年以来，共受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8件8人，提起公诉7件7人。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要求，检察长宣讲团多次深入机关、企业，开展预防职务犯罪宣讲。

把打好“三大攻坚战”放在心上。全力做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依法审查办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信用卡诈骗等金融领域犯罪案件24件40人，办理了涉案金额700余万元的全县首例高利转贷案，以及利用国家爱心基金扶贫项目为幌子集资诈骗案等系列案件。注重平等保护各类企业合法权益，坚决防止“案子办了，企业垮了”，依法审慎对一起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中7名民营企业法人代表，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认真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决策部署，结合“阳光扶贫”工作，定期到挂钩乡镇村组走访慰问贫困户，帮助贫困家庭解决就业、就医、申请低保等实际困难。聚焦生态文明建设，从快审查办理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案件4件35人，邵燕飞等20名被告人非法处置废旧铅蓄电池71.4吨的污染环境案被依法提起公诉。

把推进检察环节社会治理落在行动上。组建志愿服务队，为全县“两城同创”工作积极贡献检察力量，在机关事业单位“两城同创”“十优三差”单位三次评比中均被评为“十

优”单位。全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依法对拖欠工人工资的企业和个人，提出支持起诉 51 件，帮助追索劳动报酬 168 万元。多元化开展司法救助，建立多部门协作配合机制，今年共向 27 名救助申请人发放司法救助金 42.7 万元。办理了首例跨省联合司法救助，向河南省商水县一起刑事案件被害人近亲属发放司法救助金 5 万元，此案例获评全省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助力脱贫攻坚十大典型案例。

三、聚焦主责，书写检察监督、捍卫公平、保障人权的检察答卷

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不断提升监督效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深化刑事诉讼监督。建立健全与公安机关信息通报制度，完善落实提前介入机制，不断提升对侦查活动引导作用。全年监督公安机关刑事立案 15 人，监督撤案 28 人，追加起诉 8 人，追加遗漏罪行 7 人，追加速捕 35 人，纠正侦查活动违法 33 件。加强刑事审判活动监督，向县法院发出刑事再审检察建议 3 份、纠正审判活动违法 16 件。依法对嵇德山盗窃案等 4 件案件提出抗诉，获上级检察院支持，切实维护司法公正。

强化刑事执行监督。紧抓监管场所安全不动摇，针对监管场所安全隐患、工作不规范等问题，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 9 份、检察建议书 2 份。扎实做好监外执行检察监督，对全县社区矫正工作全面检查，促进该工作规范开展，建议收监执行社区服刑人员 1 人，严防脱管、漏管、重新犯罪。

对 21 名犯罪嫌疑人指定居所监视居住执行情况，开展现场检察监督，有效维护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依法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③，36 名犯罪嫌疑人经建议被变更强制措施，朱建虎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件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羁押必要性审查优秀案件。

拓展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监督。提出民事再审检察建议 55 件，法院裁定再审并改判 54 件；提出执行监督检察建议 16 件，被采纳 15 件。发挥公益诉讼监督职能，受理案件线索 4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④39 件。检察长公开送达检察建议，督促县农业农村局依法对注水猪肉案涉案企业作出行政处罚，该案例入选全市检察机关“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检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精品案例。健全国有资产保护工作机制，联合县财政局等 13 家行政单位共同出台了《关于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在国有资产保护工作中加强协作配合的意见》，纵深推进国有资产保护。深入开展“保障食品安全 445”公益损害专项巡查活动，发现大型超市、农贸市场经营超期食品，养老机构、学校食堂卫生不达标等重要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2 件，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监督线索发现渠道及范围进一步拓宽。

四、守正创新，释放深化改革、完善机制、持续创优的强大动能

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深度融合内设机构职能，深层次探索工作机制创新，有力提升司法办案质效。

释放司法改革活力。完成内设机构改革任务，设立“6

个业务部门+2个综合部门”，实现去行政化和扁平化管理。实行员额检察官负责的办案团队运行模式，让优秀人才回归办案一线。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⑤，牵头出台《刑事案件速裁程序实施细则》，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主动加强与公安、法院等单位的沟通协调。创新与县司法局建立派驻检察机关优秀值班律师评比制度，充分发挥值班律师在适用认罪认罚案件中的积极作用，认罪认罚适用率达64.8%，大幅提高了诉讼效率，降低了司法成本。

创设公益损害巡查制度。大胆创新，将大东、高沟、梁岔三个乡镇检察室转型打造成公益损害观察员联络站，对聘请的1500余名观察员，进行全覆盖业务培训，为检察工作提供前沿哨所。组织开展公益损害巡查工作，调查发现唐集中心小学学生及家长承租的50间简易板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向当地政府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拆除，并妥善安置学生及家长，此建议被评为全市检察机关十大优秀检察建议，相关工作做法被《检察日报》宣传报道。通过探索“等”外^⑥领域公益损害巡查，撰写的《国家重点文物月塔保护情况报告》被县政府主要领导批示，推动出台《涟水县文物保护工作方案》，促进全县文物保护工作全面开展。

持续打造“小雨滴”品牌。积极落实最高人民检察院“一号检察建议”^⑦，加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和保护工作，院领导及员额检察官与县内19所中小学校长互聘为法治副校长和未成年人检察公益诉讼观察员，力促形成未成年人公益保护合力。构建“小雨滴”普法宣讲网络，倡导全体干警参与

志愿服务，坚持“一校一策”精准普法，对全县所有中小学校普法宣讲全覆盖。充分发挥精品案例示范引领作用，《检察建议推动禁用童工专项检查——企业违法使用童工案》等4件保护未成年人案例入选全市检察机关典型案例，《他们和检察官有个约定——高某等人聚众斗殴案》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关爱困境未成年人典型案例。“小雨滴”志愿者团队荣获淮安市第二届“践行周恩来精神模范团队”称号。

五、从严治检，筑牢严管厚爱、务实重行、忠诚铸魂的队伍根基

始终把政治引领、队伍素能和主动接受监督作为基础性工作来抓，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队伍。

毫不动摇加强政治引领。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学习研讨、集中宣讲、专题报告等形式，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举办主题演讲会、红歌会、举行升旗仪式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等系列活动，检察队伍的思想受到了洗礼，干警爱党爱国热情空前高涨。抓好意识形态教育，研究制定《关于做好意识形态工作的暂行办法》，通过院领导上意识形态专题党课和检察文化引领，不断筑牢全体干警思想道德防线，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驰而不息提高队伍素能。坚持不懈抓班子、强中层、打基础，倡导“领导带头、万事不愁”的理念，牢牢抓住“关键少数”，入额院领导直接办理各类案件137件。坚持实绩用人导向，让有本事、有潜力、干出成绩的干警有舞台、有

前途。修订完善拉开档次、赏罚分明的绩效考核制度，将办案质量、司法作风等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激发了干警的争先创优热情。充分运用集成超越理念，深化“找榜样、学先进、促发展”活动，组织干警相继前往连云港、盐城、泰州等地学习先进经验，选派4名青年干警分别到县法院和山东武城检察院挂职锻炼，转变理念，拓宽视野，全面提升干警综合素质能。

坚定不移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县人大常委会专题汇报工作3次。举办“向劳动者报告”“携手关爱，共护明天”“检察护航民企发展”等主题检察开放日6次，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群众等社会各界代表走进检察院，提升检察工作透明度。深入推进检务公开，及时公开重要法律文书和重大案件信息，传播检察工作实况，接受社会监督。切实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线上线下接待律师1160人次，主动听取并采纳律师意见建议，有效构建新型检律关系。强化内部制约监督，聚焦案件评查和类案分析，推进全省案件监管模式试点工作，促进办案质量和司法规范化水平稳步提升。

第二部分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按支出性质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1432.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323.58
三、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0.62	四、经营支出	
五、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其他收入	1.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83.99	本年支出合计		1755.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65.32	年末结转和结余		993.58
总计	2749.31	总计		2749.31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金额单
位：万元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 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2,083.99	2,082.99						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18.88	2,017.88						1.00
20404	检察	2,018.88	2,017.88						1.00
2040401	行政运行	1,560.21	1,559.21						1.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458.67	458.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1	6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1	6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1	65.1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55.73	1,432.15	323.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0.62	1,367.04	323.58			
20404	检察	1,690.62	1,367.04	323.58			
2040401	行政运行	1,367.04	1,367.0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3.58		32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1	6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1	6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1	65.11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2.9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690.42	1,690.4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65.11	65.1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82.99	本年支出合计	1,755.53	1,755.5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65.3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92.78	992.7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65.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748.31	总计	2,748.31	2,748.31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i>1</i>	<i>2</i>	<i>3</i>
合计		1,755.53	1,431.95	323.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0.42	1,366.84	323.58
20404	检察	1,690.42	1,366.84	323.58
2040401	行政运行	1,366.84	1,366.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3.58		32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1	6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1	6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1	65.1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31.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0.72
30101	基本工资	276.04
30102	津贴补贴	313.69
30103	奖金	51.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4.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8.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0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89
30201	办公费	11.99
30202	印刷费	0.0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2

30206	电费	4.39
30207	邮电费	0.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5
30211	差旅费	2.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2.3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3.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2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3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4.9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4.43
30305	生活补助	4.6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3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755.53	1,431.95	323.5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90.42	1,366.84	323.58
20404	检察	1,690.42	1,366.84	323.58
2040401	行政运行	1,366.84	1,366.84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323.58		323.5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5.11	65.1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5.11	65.1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5.11	65.11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
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431.9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20.72
30101	基本工资	276.04
30102	津贴补贴	313.69
30103	奖金	51.73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164.59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98.5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0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69.0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9.2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89
30201	办公费	11.99
30202	印刷费	0.0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2
30206	电费	4.39
30207	邮电费	0.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5
30211	差旅费	2.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2.3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3.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2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0.34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44.90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4.43

30305	生活补助	4.62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0.3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6.0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经济分类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

院

万元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31		18.54		18.54	3.77	1.74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40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475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召开会议次数(个)	0	参加会议人次(人)	
组织培训次数(个)	3	参加培训人次(人)	20

注：“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详细支出情况见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	---------	------	------	---------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i>1</i>	<i>2</i>	<i>3</i>	
	合计	本单位此表无数据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按功能分类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II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20.8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89
30201	办公费	11.99
30202	印刷费	0.09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72
30206	电费	4.39
30207	邮电费	0.02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45
30211	差旅费	2.6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2.32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1.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77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1.2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43.43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4.22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1.2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6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均为必填项。

政府采购支出表

公开 12 表

部门名称：涟水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金 额
合计	200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第三部分 2019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收入、支出总计2749.31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64.12万元，增长6.35%。其中：

(一) 收入总计2749.31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2082.99万元，为当年从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与上年相比增加35.25万元，增长1.72%。主要原因是本年非税拨入。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收到上级单位拨入的非财政补助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上级补助收入。

3. 事业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事业收入。

4. 经营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经营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为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没有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其他收入1万元，为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为涟水县人民检察院取得的利息收入。与上年相比减少1.04万元，减少50.98%。主要原因是罚没款上缴，利息收入减少。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为事业单位用事业基

金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本部门没有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8. 年初结转和结余665.32万元，主要为涟水县人民检察院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公用经费、省级办案经费、省级装备经费。

(二) 支出总计2749.31万元。包括：

1. 公共安全(类)支出1690.62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办案支出、装备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218.59万元，减少11.45%。主要原因是装备按照合同在项目完成后付款。

2. 住房保障(类)支出65.11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5.11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科目单列。

3. 结余分配0万元，为单位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主要是事业单位对非财政补助结余按规定计算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和转入事业基金等。与上年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余分配。

4. 年末结转和结余993.58万元，为单位结转下年的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主要为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的政法专项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使用的资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收入合计2083.9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082.99万元，占99.95%；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万元，占0.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本年支出合计1755.73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1432.15万元，占81.57%；项目支出323.58万元，占18.43%；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2748.31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增加169.63万元，增长6.58%。主要原因是本年非税拨入。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755.53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012.37万元，支出决算为1755.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7.25%。其中：

一、公共安全（类）

1、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1527.25万元，支出决算为1366.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内容、按时按需支出。

2、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85.12万元，支出决算为32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6.7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装备经费结转。

二、住房保障（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5.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度内我县对住房公积金科目

进行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1.9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11.06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220.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755.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53.45万元，减少8.04%。主要原因是装备按照合同在项目完成后付款。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431.95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11.06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220.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决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5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83.10%；公务接待费支出3.77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6.9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全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安排的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18.54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本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18.54万元，完成预算的90.44%，比上年决算减少2.20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严格管理压缩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厉行节约严格

管理压缩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维修、保险、燃油、过桥过路费及其他。2019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7辆。

3. 公务接待费3.77万元，完成预算的90.84%，比上年决算减少0.41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按照规定招待实行工作餐制度；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按照规定招待实行工作餐制度。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3.77万元，接待40批次，475人次，主要为接待接待上级机关单位；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决算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比上年决算增减少0.26万元，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决算数等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本单位无此项支出。2019年度全年召开会议0个，参加会议0人次。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决算支出1.74万元，完成预算的58%，比上年决算减少1.38万元，主要原因为线上举办培训降低成本；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线上举办培训降低成本。2019年度全年组织培训3个，组织培训20人次。主要为培训业务能力。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涟水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决算0万元，本年支出决算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20.89万元，比2018年增加5.14万元，增长2.38%。主要原因是：维修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0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1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开展、未开展）财政整体支出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本部门单位共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417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

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和经营结余。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指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八、 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 检察院（款）其他检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

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